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公告

（發布時間：112 年 4 月 1 日）

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12 年榮民子女國外求學「菁英圓夢」計畫

一、依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三款及 109 年 11 月 17 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事項，辦理本基金會榮民子女國外求學「菁英圓夢」計畫，相關內容摘要如后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. 榮民(遺眷)子女(一親等卑親屬)，未滿 35 足歲，男性須符合兵役法相關規定。
2. 榮民及其配偶或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、生補費、贍養金者，或支領金額未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38,990 元，且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核定之最近一年度(111 年) 家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超過 114 萬元者。

(二)申請時效：

1. 取得國外高中、大學入學許可，六個月內(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)得提出申請,但需俟入學後一年(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)內，補繳在學證明，經審查合格，方發給獎助金。
2. 已完成國外高中、大學入學者，一年內(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)得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名額及金額：

1. 高中、大學：共計 3 名，每名 40 萬元。
2. 碩、博士：共計 4 名，每名 50 萬元。

(四)評選項目：區分「綜合」及「特殊才能」兩類，申請者於申請時須註明類別，評選時以積分決定是否入選。

(五)作業流程：4 月 1 日起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榮民服務處、榮民之家官網與本基金會官網、臉書粉絲團公告，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接受申請，6 月 30 日前完成評選，7 月 15 日前公布，7 月底前完成公開頒贈或撥款，未繳在學證明者，俟其繳交後再行頒贈或撥款。

(六)限制條件：

1. 未符合前列申請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已獲國內公部門公費留學補助者不得申請。
3. 參照教育部規定，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校不得申請。
4. 申請文件或資料虛偽不實者，不予補助，並管制不得再提出申請；已領取補助者，並應繳回溢領之補助款，同時追究法律責任。

(七)本計畫訂有接受補助者回饋措施，摘述如後，若無法接受者，請勿申請。(請詳閱本計畫第十一項相關規定)

1. 於本基金會就學補助(獎學金)須贈典禮，實施學習經驗(心得)分享專題報告，或於本基金會舉辦之活動，擔任志工(至少一場次)。
2. 獲補助人應於寒、暑假期間或學成歸國後，配合本基金會錄製宣傳短片。

(八)本計畫採通信申請(申請表請自行至本基金會網頁【申請表格】下載)，收件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159 號 6 樓，收件人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，收件截止以本國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計畫全文請參閱本基金會網站（https://www.vndf.org.tw/blank-21），如有任何問題請賜電本基金會或於本基金會網站「聯絡我們」留言。

三、提請申請人注意事項：

(一)以綜合類申請者，需提供申請(就讀)學校世界大學排名網頁截圖及網址，俾利本會複核。

(二)「家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」不同於「綜合所得稅」，申請人需至各地區國稅機關另行申請。

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159 號 6 樓

承辦人：劉育全

電話：(02)2747-4883 分機 16